

## **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子公司收到《民事判决书》的公告**

**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**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5月28日披露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〈民事起诉状〉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21-051），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。近日，公司子公司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君合百年”）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（2021）京0102民初17793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**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**

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原告：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渤海银行”）

被告一：李熙

被告二：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案由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

#### **二、《民事判决书》相关内容**

原告渤海银行与被告李熙、君合百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法院立案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，判决如下：

1、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，李熙向渤海银行偿还截至2021年7月13日贷款本金3,047,745.87元、利息224,703.74元、罚息（含复利）17,468.14元，自2021年7月1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、罚息（含复利）【利息、罚息（含复利）按照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一手房按揭抵押借款合同》、个人贷款借据约定的标准计算】；

2、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，李熙向渤海银行支付律师费45,000元；

3、君合百年对本判决第一项、第二项确定的李熙的债务向渤海银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其承担保证责任后，在其清偿范围内有权向李熙追偿。

案件受理费 33,473.42 元，由李熙、君合百年共同负担。

### **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**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发来（2021）京 0102 民初 17793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**特此公告。**

**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**

**董 事 会**

**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**